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环卫领域服务费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研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 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50-3835646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环卫领域服务费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研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凭证。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具备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 (五)没有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组织开展环卫一体化项目等市场化运营情况专题调研,抽样评估环卫领域服务费用成本预算绩效。主要包括: (一)梳理服务标准。结合国家、省、市政策及行业规范,梳理江门环卫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 (二)分析作业流程。调研、分析江门市环卫实际作业,梳理各类项目作业流程。 (三)成本核算。选取典型的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调研测算,重点收集、调研运营单位近3年成本数据,核算环卫作业成本。 (四)优化管理机制。参照周边地区成熟经验,结合实地调研、成本分析等,提出优化江门环卫管理的建议。 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地点为江门市,参照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期提供报告和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成果。

9	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二)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没有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and 交付成果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 应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 再次提交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实行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 (一)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二) 第二期: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一)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三)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1. 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